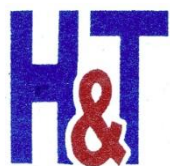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114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 Electronic Co.,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103 年度虧損撥補狀況表.....	2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0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4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65 巷 37 號(全家福餐廳)

主 席：張江忠 董事長

議 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

第三案、103 年私募增資辦理情形。

第四案、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六案、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3 年私募增資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 20,000 仟股(含)內之額度，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二)本公司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增資 8,046,347 股，私募價格為每股 31.07 元，私募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基澤投資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

(四)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總額 250,0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04 年第 1 季止，本次私募資金中 249,700 仟元已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剩餘 300 仟元，預計於 104 年第 2 季全數支用完畢。

第四案

案 由：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報請 鑒察。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03 月 30 日至 104 年 04 月 1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前項財務報表及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 22 頁【附件一】~【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09,823,820 元，本年度稅後盈餘 190,955,276 元，期末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8,868,544 元。

（二）虧損撥補狀況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 103 年 10 月 8 日改派之董事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情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董事及範圍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張江忠	久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研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改選，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監察人劉欣達先生於 104 年 4 月 8 日起辭任監察人職務，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

(三)本次新選任之監察人自股東會會後即刻就任，其任期為補足原任之期限至 105 年 6 月 18 日止。

宣佈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附件一】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持續進行轉型，陸續導入新產品，並擴大業務層面，廣泛接觸各類電子消費產品供應鏈商機，成功建立銷售管道，完成上下游銷售及加工整合；放眼本年度，公司將維持利基型產品/市場的經營策略，並繼續整合內部資源，以強化經營綜效。以下針對本公司 103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1. 經營成果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809,294 仟元，較 102 年度 318,076 仟元成長 154%，而本期淨利 190,955 仟元，較 102 年度淨利金額 386 仟元呈現大幅成長，由於業務轉型順利推展以及經營策略發揮預期成效，本公司 103 年度累計虧損已大幅減少至 18,869 仟元。以下說明 103 年度強化營運之經營方針：

(1) 持續經營佈局

A. 103 年度第四季，本公司併購蘇州久鉉電子，成功將業務觸角自台灣市場延伸到大陸華東地區電子產品生產供應鏈，大幅提升業務能量。本年度將持續聚焦業務及生產據點之擴增評估，以拓展市場及客戶接觸面。

B. 配合客戶新產品導入進度，廣泛開發各項上游料源，爭取加工訂單，以綿密產品線以及完整解決方案，鞏固市佔率。

(2) 內外部資源整合

A.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第四季順利併購蘇州久鉉電子，目前仍持續進行內部資源整合及組織架構調整，以發揮經營最大綜效。

B. 加強與上游廠商專案共同開發新品，以增加產品銷售附加價值以及產品競爭力。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兩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318,076	809,294
	營業毛利(仟元)	27,743	201,484
	稅後純益(仟元)	386	190,95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64	31.28
	權益報酬率(%)	0.54	63.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4	56.18
	純益率(%)	0.12	23.59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01	5.92

(2)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經營模式主要為電子材料之代理及加工，因此研發支出主要用於加工製程改良而不涉及新品研發，因此不列研發費用。未來本公司將視產品發展技術，適度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

1. 業務經營方針

(1) 新產品導入

由於全球半導體及資訊電子生產技術日新月異，促使消費性電子產品，諸如智慧型手機、視聽設備、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持式以及穿戴式裝置等，經常出現輪動快速但爆發力極強之商機，因此如何在產品開發前期即能先期掌握供應規格，成為重要課題。本公司持續建構熟稔光學材料及加工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與國際大廠合作之經驗，得以在各種新產品尚在開發階段便共同投入發展，鎖定規格以及整合原料供應鏈，適時導入各項新產品加工以供應客戶所需，本年度將持續深耕此一優勢，配合客戶各項專案量產時程，適時導入新產品供應市場需求。

(2) 拓展業務領域

為平衡公司經營發展，本公司除原有之 PCB 業務外，積極導入電子材料代理及加工銷售業務，已成功穩固各項產品經營比重，此外，為解決產品銷售區域局限，本公司於 103 年度第四季併購蘇州久鉅電子，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大陸地區製造廠，並順利與台商大陸代工廠供應鏈接軌，以一條龍方式服務客戶包含總部及衛星加工廠上下游整合，有助新產品導入速度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法令相關規定，截至目前無須公開全年之財務預測及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PCB 市場續採外包方式，以高效率、小而美方式服務既有客戶。

(2)開拓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持式裝置、穿戴式裝置等新興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

(3)強化樣品開發設計能力，與客戶配合專案開發產品，縮短樣品交貨時間。

(4)與美系、日系、韓系電子材料供應商、國際大廠深度合作，提供國內代工大廠彈性化、高客製化服務。

(5)藉由集團內經營單位流程整合，縮短產品交期，滿足顧客生產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配合市場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以尋找未來成長新動能，以擴大產品廣度與深度。

2. 強化行銷通路管理，提升品質、價格與交期之競爭力。

3. 深耕與上游原料供應廠合作關係，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爭取商機。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全球電子產業發展方興未艾，各式迎合消費者生活需求之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在產業價值鏈中位處中上游地位，可統括各種不同生命週期與不同階段產品之生產需求商機，減少淡旺季之波動影響。全球總體經濟在前波金融風暴各國以貨幣政策刺激經濟發展後，目前仍處於平穩發展階段，評估電子產業仍健康發展且市場需求規模持續隨各種深入消費者生活之新型電子產品推出而穩定成長。

最後，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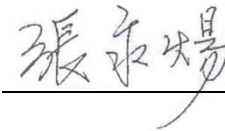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及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64 號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8 日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4,378	20	\$	43,772	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49	-		11,45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9,793	38		19,16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100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7	-		9,599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521	2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	-		18	-
130X	存貨	六(四)		105,389	9		1,889	2
1410	預付款項			9,390	1		1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2,525	4		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0,187</u>	<u>77</u>		<u>86,010</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32,582	20		3,126	4
1780	無形資產			68	-		1,2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九)及八		31,850	3		6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4,500</u>	<u>23</u>		<u>5,096</u>	<u>6</u>
1XXX	資產總計		\$	<u>1,144,687</u>	<u>100</u>	\$	<u>91,106</u>	<u>100</u>

(續次頁)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76,952	24	\$	-	-
2150	應付票據			1,579	-		8,585	9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204,434	18		7,78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08,302	9		3,31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05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		1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2,431	53		19,786	22
2XXX	負債總計			612,431	53		19,786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61,608	32		281,144	30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69,536	15		-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	18,869)	(2)	(	209,824)	(2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981	2		-	-
3XXX	權益總計			532,256	47		71,320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4,687	100	\$	91,1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09,294 100	\$ 318,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及七	(607,810) (75)	(290,333) (91)
5900 營業毛利		201,484 25	27,743 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39) (2)	(16,217) (5)
6200 管理費用		(39,426) (5)	(19,6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46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065) (7)	(39,375)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5,419 18	(11,6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二十)	57,935 7	1,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611 -	10,88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801) -	(7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45 7	12,018 4
7900 稅前淨利		203,164 25	38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2,209) (1)	- -
8200 本期淨利		\$ 190,955 24	\$ 38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981 2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0,936 26	\$ 38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92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144	\$ -	(\$ 210,210)	\$ -		\$ 70,934
本期淨利	六(十二)	-	-	386	-		38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144</u>	<u>\$ -</u>	<u>(\$ 209,824)</u>	<u>\$ -</u>		<u>\$ 71,320</u>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144	\$ -	(\$ 209,824)	\$ -		\$ 71,320
本期淨利	六(十二)	-	-	190,955	-		190,955
現金增資	六(十)(十一)	80,464	169,536	-	-		25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81		19,9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608</u>	<u>\$ 169,536</u>	<u>(\$ 18,869)</u>	<u>\$ 19,981</u>		<u>\$ 532,256</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03,164	\$ 3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三)	4,832	2,914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4,824	6,254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744	1,486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461)	(91)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409	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四)	791	(7,275)
廉價購買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	(51,0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955	3,895
應收帳款		(121,541)	77,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58)	-
其他應收款		7,831	(9,1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54)	-
存貨		26,533	17,318
預付款項		(5,737)	2,836
其他流動資產		(42,516)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06)	(8,837)
應付帳款		4,469	(3,1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09)
其他應付款		3,468	(13,627)
其他流動負債		(8,651)	(1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029)	67,707
收取之利息		2,461	91
支付之利息		(2,325)	(1,862)
支付之所得稅		(2,061)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954)	65,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35,94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5,621)	-
取得無形資產		-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621)	39,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0,103)
短期借款增加		59,181	-
現金增資	六(十)	2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9,181	(90,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606	15,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72	28,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378	\$ 43,77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巖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63 號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8 日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255	20	\$ 43,772	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49	-	11,45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982	13	19,16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4,963	1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766	-	9,599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521	3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	-	18	-		
130X	存貨	六(五)	1,589	-	1,889	2		
1410	預付款項		192	-	1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809	2	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8,661	51	86,010	9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9,186	4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0	-	3,126	4		
1780	無形資產		-	-	1,2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00	-	6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636	49	5,096	6		
1XXX	資產總計		\$ 718,297	100	\$ 91,106	100		

(續次頁)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6,422	8	\$	-	-
2150	應付票據			1,579	-		8,585	9
2170	應付帳款			116,364	16		7,78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1,591	2		3,31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	-		1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041	26		19,786	22
2XXX	負債總計			186,041	26		19,786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61,608	50		281,144	30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69,536	24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	18,869)	(3)	(	209,824)	(2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981	3		-	-
3XXX	權益總計			532,256	74		71,320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8,297	100	\$	91,10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		102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01,379	100	\$ 318,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六)(十七)及七	(488,932)	(81)	(290,333)	(91)
5900	營業毛利		112,447	19	27,743	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89)	(2)	(16,217)	(5)
6200	管理費用		(23,568)	(4)	(19,6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46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57)	(6)	(39,375)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6,990	13	(11,6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672	-	1,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397	1	10,88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及七	(309)	-	(7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9,205	18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965	19	12,018	4
7900	稅前淨利		190,955	32	38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		\$ 190,955	32	\$ 38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981	3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0,936	35	\$ 38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92		\$ 0.0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2 年 度</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144	\$ -	(\$ 210,210)	\$ -	\$ 70,934
本期淨利	六(十二)	-	-	386	-	38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144</u>	<u>\$ -</u>	<u>(\$ 209,824)</u>	<u>\$ -</u>	<u>\$ 71,320</u>
<u>103 年 度</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144	\$ -	(\$ 209,824)	\$ -	\$ 71,320
本期淨利	六(十二)	-	-	190,955	-	190,955
現金增資	六(十)(十一)	80,464	169,536	-	-	25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81	19,9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608</u>	<u>\$ 169,536</u>	<u>(\$ 18,869)</u>	<u>\$ 19,981</u>	<u>\$ 532,256</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955	\$ 3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三)(四) 823	2,914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285	6,254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287	1,486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03)	(91)
利息費用	六(十五) 309	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9,2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四) 791	(7,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955	3,895
應收帳款	(75,016)	77,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521)	-
其他應收款	7,852	(9,1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54)	-
存貨	300	17,318
預付款項	(77)	2,836
其他流動資產	(16,800)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06)	(8,837)
應付帳款	108,582	(3,1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09)
其他應付款	8,191	(13,627)
其他流動負債	(19)	(1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29	67,707
收取之利息	303	91
支付之利息	(224)	(1,862)
支付之所得稅	(30)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78	65,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六(六) (2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35,949
取得無形資產	-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3	4,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717)	39,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0,103)
短期借款增加	56,422	-
現金增資	六(十) 2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6,422	(90,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483	15,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72	28,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255	\$ 43,77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巖

【附件四】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狀況表



103.12.31 股本：36,160,793 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09,823,820)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09,823,82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0,955,276	
期末累計虧損		(18,868,544)

備 註：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扣除(1)、(2)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扣除(1)~(3)款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 (5) 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金額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股票股利發放。
- (6)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本辦法若有修訂則依董事會通過為準，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附件五】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更名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CA02070 製鎖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依公司所營業務修訂。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現場不為錄音，印刷廠所) J304010 圖書出版業(現場不為錄音，印刷廠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六條	<u>刪除。</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目前為無實體發行股票，故予以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依證交法第14條之二規定新增。
第廿六條	<u>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依公司營運管理所需修訂。
第廿七條	<u>刪除。</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不適用予以刪除。
第卅三條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u>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依法令規定進行修改。
第二條之一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依法新增。
第二條之二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u>		依法新增。
第十三條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加強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已廢止，故予以更新。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略) (二)審查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 <u>除直接及</u>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略) (二)審查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u>間接持有 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會單位評估並決定之。</u>	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 <u>財會單位</u> 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 <u>財會單位</u> 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依公司運作現況修改。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 <u>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 <u>本公司應命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u>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本公司應命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	依法令規定進行修改。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u>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u>	規定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加強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得對下列公司為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u>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得對下列公司為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法增減修改。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u>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 (以下略)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以下略)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u>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u> (以下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以下略)	依法令規定進行修改。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u>由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u>，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以下略)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及管理部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以下略)	依公司運作現況修改。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u>財會單位</u>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u>財會單位</u>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依公司運作現況修改。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法令規定進行修改。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屆滿後十五日內召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之改選得於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員工分派紅利為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金額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

改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董事會通過待本次股東會決議版本)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

受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遵守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之規定。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 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會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播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會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得對下列公司為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物件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至少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所訂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鑑使用申請單」是否經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會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五】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權之順序。
-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六】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 年 0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江忠	102.06.19	普通股	14,989,537	53.32%	普通股	26,103,745	72.19%
董事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瑞剛	102.06.19	普通股	14,989,537	53.32%	普通股	26,103,745	72.19%
董事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沈炳輝	102.06.19	普通股	14,989,537	53.32%	普通股	26,103,745	72.19%
董事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程顯仁	103.05.30	普通股	18,057,398	64.23%	普通股	26,103,745	72.19%
董事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星龍	103.05.30	普通股	18,057,398	64.23%	普通股	26,103,745	72.19%
監察人	張永煬	102.06.19	普通股	170,417	0.61%	普通股	145,417	0.40%
合 計				15,159,954	53.92%		26,249,162	72.59%

備註：

1. 103 年 04 月發行總股數:28,114,446 股
104 年 04 月發行總股數:36,160,793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 股，
截至 104 年 04 月 12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6,103,745 股。
3.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50,000 股，
截至 104 年 04 月 12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45,417 股。